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局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预案体系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	3
2.3	成员职责	4
2.4	专家组	5
3	预防预警	6
3.1	风险防控	6
3.2	风险监测	6
3.3	预警发布和行动	6
4	应急响应	7
4.1	信息流转	7
4.2	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8
4.3	任务分工	8
5	后期处置	8
6	应急保障	9

6.1	通信信息保障.....	9
6.2	装备物资保障.....	9
6.3	应急队伍保障.....	9
6.4	资金经费保障.....	9
6.5	系统平台保障.....	10
6.6	科技支撑保障.....	10
7	预案管理.....	10
7.1	宣教培训.....	10
7.2	应急演练.....	10
7.3	预案评估和修订.....	10
8	奖励和责任追究.....	11
9	附则.....	11
9.1	预案解释.....	11
9.2	预案实施.....	12
	附件 1. 市级有关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职责分工表.....	13
	附件 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洪涝灾害工作方案.....	16
	附件 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旱情工作方案.....	20
	附件 4.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地震工作方案.....	23
	附件 5.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工作方案.....	27
	附件 6.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方案.....	31
	附件 7.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35
	附件 8.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40

附件 9.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 作方案.....	44
附件 1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工作方案....	48
附件 11.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舆情事件工作方案.....	52
附件 1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非牵头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方案.....	55
附件 1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应急疏散避险工作方案	57
附件 14.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紧急就医工作方案....	6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健全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和响应，将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和任务落到实处，合理协调和使用应急资源，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应急管理系统牵头应对或指导配合的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类应对、精准高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直属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执行提供支持的行动方案、工作手册、资源保障方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各副局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督查考核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机关党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应急保障中心、综合减灾科普馆的主要负责人，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市级有关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职责，由各副组长和有关处室分工负责（见附件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贯彻应急管理法规制度，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 （2）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和制度并督促落实；
- （3）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 （4）审批或审核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意见建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 （5）按照市级有关专项预案规定的职责，指挥或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6）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级专项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任务。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任务的综合协调；接收和传达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指令；传达领导小组

重大事项部署和决定以及预警、响应和后期处置有关指令和意见。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应急处置、舆情应对、应急保障等四个工作组和派出工作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牵头，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协助，负责指令传达、信息汇总、会议组织、督导检查 and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对外联络协调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责任处室牵头，应急指挥中心配合，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协助，负责指挥协调各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应对。

(3) 舆情应对组。由新闻宣传处牵头，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协助，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舆情处置。

(4) 应急保障组。由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牵头，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协助，负责相关物资的保障和协调。

(5) 派出工作组。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的市级应急工作组，由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任组长，抽调牵头处室和相关责任处室人员参加；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成员的市级应急工作组，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参加，指定一名负责人。

2.3 成员职责

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做好办公设施设备、车辆交通、后勤供给等保障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现场通信联络的建立和协助，提供应急指挥场所和平台；负责信息沟通与上报工作；协助传达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各项信息、指令；负责应急指挥车的保障；协调调动消防、警备区等应急救援力量。

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负责人员调配抽组，做好现场救援个人先进事迹及优秀典型案例发现和表彰。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负责承担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负责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做好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负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牵头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负责牵头组织有关处室参与建筑工程、交通、燃气、校园、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处：负责牵头组织工矿商贸领域（不含燃气和消防）风险监测、事故预防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监测、预防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负责相关物资保障，负责做好灾情统计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物资救助准备及实施工作，管理救灾物资和捐赠物资。

政策法规处：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救援的相关法律支持和法律依据保障工作。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负责根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新闻宣传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处置、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

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保障突发事件救援现场的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无人机、侦查无人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负责我局违法违纪和失职失责人员问责处理。

督查考核处、执法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应急保障中心、综合减灾科普馆：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处置应对任务分工，按照局突发事件专项应对工作方案执行（附件 2—附件 14）。

2.4 专家组

突发事件处置牵头处室负责联系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救援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按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城市安全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要求，建立健全机制规定、督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2 风险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基于西安市应急指挥平台“1+5+7+N”框架，持续健全和推进“多网合一”和市级其他风险监测平台的数据接入工作，利用“N个在线接入系统”共享各类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向省应急管理厅、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级有关部门和局领导小组上报、通报或共享监测预警信息职能；承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能的处室，按照有关风险监测预警要求，配合收集、汇总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并逐级报送。

领导小组依据风险监测信息，按照市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线下或视频会商，根据会商确定的应急准备和预警行动任务，组织有关处室执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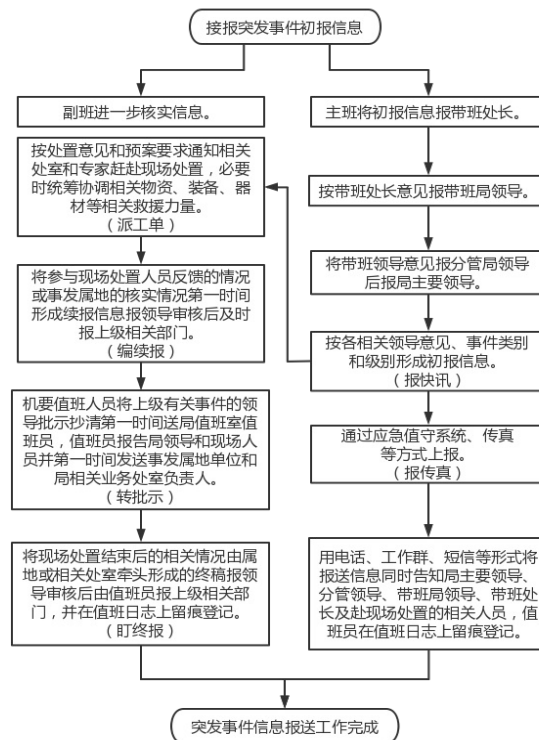
3.3 预警发布和行动

相关处室接到市级预警信息时，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形成内部预警信息，其中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内部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中心传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类内部预警信息由局办公室传达。

预警行动遵循分级原则，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督导有关处室具体落实。预警行动按照局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详见附件）。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流转



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信息流转流程图

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图示流程做好局内部信息流转工作。

其他接到突发事件信息个人和处室应立即逐级报送处室负责人、值班局领导、局领导，要素包括：时间、地点（辖区）、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现场救援等，信息核实工

作由指挥中心和局办公室负责。

突发事件情况核实后，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形成续报并报送局领导审核，随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和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并严格按照市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信息报送要求持续组织信息报送，直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

4.2 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突发事件等级为一般级别），由分管局领导启动基本响应，带领牵头处室处置应对。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应急处置时（突发事件达到较大以上级别），由分管局领导首先启动基本响应，带领牵头处室进行先期处置应对，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处室按照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执行扩大响应。

根据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突发事件处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应急响应随即终止。

4.3 任务分工

应急处置遵循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相关副组长分工统筹、有关处室具体落实的原则，按照局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详见附件）。

5 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后期处置的善后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由局办公室统计和汇总，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配合开展，统计和汇总的信息逐级报送领导小组审批。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报告由牵头处室负责，对局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研究复盘，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和调查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局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录、市级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建立并及时更新专家队伍通讯录和应急救援队伍通信录；局应急指挥和会商系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短信、传真、无线通信设备、工作群等多种通信方式构成局通信联络体系。

6.2 装备物资保障

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和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按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办公用品、生活物资、救援装备、救灾物资等装备物资的保障工作。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建设和调用，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队伍保障；执法支队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执法队伍保障；根据应急响应期间的实际需求，局成立党员先锋队，作为综合队伍保障。

6.4 资金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由相关处室负责提出资金需求，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

6.5 系统平台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指挥平台、移动指挥平台、市级部门监测预警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建设和维护由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系统平台及其运行安全，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维护其接入的系统平台，保障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指挥调度和应急通信正常。

6.6 科技支撑保障

科技和信息化处推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的科技支撑，积极引入具备科研能力、科技实力的优质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探索智慧应急、数字应急、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科技支撑手段，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科技支撑。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采用专家解读、交流研讨、应急演练等形式由相关责任处室组织开展，增强对应急预案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7.2 应急演练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统筹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选择至少 2 个专项处置方案进行演练，由责任处室具体落实。

7.3 预案评估和修订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牵头负责定期组织预案评估，各责任处室负责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方案的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和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对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处室（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未按要求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

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报送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市级有关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任务分工表
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洪涝灾害工作方案
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旱情工作方案
4.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地震工作方案
5.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工作方案
6.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方案
7.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8.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9.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1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工作方案
11.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舆情事件工作方案
1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非牵头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方案

13.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应急疏散避险工作方案

14.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紧急就医工作方案

附件 1

市级有关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领导	牵头处室	具体职责
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处或安全生产基础处	<p>(1) 应急值守与信息汇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输畅通；</p> <p>(2) 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组织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及时传达和落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决策和指令；</p> <p>(3) 负责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分管局领导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p>履行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p> <p>一、防汛职责</p> <p>(1) 协调推动各区县（开发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和省市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防总、国家防办、省防总、省防办的工作要求；</p> <p>(2) 分析全市防汛形势，开展全市防汛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p> <p>(3) 研究提出市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防汛工作情况，承担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p> <p>(4) 研判发布全市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p> <p>(5) 协调指导全市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指令，做好市级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汛情、旱情及其他需要市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p> <p>(6) 负责市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p> <p>(7) 承办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抗旱职责</p> <p>(1)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指成员单位工作；</p> <p>(2) 拟定相关抗旱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指导、推动、督促抗旱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预案；</p> <p>(3) 组织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区县、开发区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p>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领导	牵头处室	具体职责
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p>(1) 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p>(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p>(3)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p> <p>(4) 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5) 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市界联防联控相关工作；</p> <p>(6)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7)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8)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安全防范意识；</p> <p>(9) 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p> <p>(10) 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p>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p>(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区县（开发区）地震应急准备与落实情况；</p> <p>(2) 地震应急时，负责震情速报、震情趋势判定、震情跟踪监视和了解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和措施建议；</p> <p>(3) 负责震情信息通报、公告和新闻发布内容的制定和实施；</p> <p>(4) 协助、承担现场信息采集与回传、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p>
5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p>(1) 负责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p> <p>(2) 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p> <p>(3)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指导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p> <p>(4) 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p> <p>(5) 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领导	牵头处室	具体职责
6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 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平时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日常会议、督促检查等综合协调工作；</p> <p>(2) 应急状态下负责应急值守以及信息汇总工作，了解、收集和汇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市危化品事故专项指挥部报告。</p>
7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p>(1) 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2) 贯彻落实省减灾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市减灾委指令，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问题；</p> <p>(3) 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p> <p>(4) 组织市级有关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p> <p>(5) 组织协调市级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p> <p>(6) 协调相关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害情况、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p>

附件 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洪涝灾害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洪涝灾害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防汛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信息化处等处室参与。

三、汛情处置要点

- (1) 指挥调度人员不得擅离岗位，靠前指挥应注意自身安全。
- (2) 做好以转移危险区域人员为主要抢险救援工作的各项统筹协调和应急指挥工作。
- (3) 及时接收和报送气象预警、天气变化、汛情信息、地质灾害信息、各类险情信息和人员被困、失踪、转移安置情况信息。
- (4) 及时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保障防汛抢险顺利开展。
- (5) 及时科学启动特大暴雨城市内涝、河道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
- (6) 督导检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开发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 (7) 当出现汛情紧急或危急情况，向市防指建议动员全市军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和转移避险工作。

(8) 防汛现场工作人员穿戴基本防护用品，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保持个人信息畅通，注意个人安全。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防汛准备		
1	领导小组组长	根据西安市防汛任务安排组织会议，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2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3	办公室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防汛准备的指示批示。
4	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接收各类汛情信息和相关应急指令。
5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负责会商研判自然灾害趋势，做好风险监测和通报。
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准备工作。
7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1) 负责接收气象部门共享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2) 负责接收水务部门提供的雨水情信息、重大险情信息。 (3) 负责接收区县（开发区）防汛准备工作情况报告。
8	新闻宣传处	负责配合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宣传动员和社会宣传。
9	科技和信息化处	负责防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保障。
二、应急响应		
10	领导小组组长	一、市级Ⅲ级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视频会商会议，组织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二、市级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视频会商会议，陪同相关市领导赶赴一线抢险救援现场，督促区县（开发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1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一、市级Ⅳ级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视频会商会议，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二、市级Ⅲ级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视频会商会议，协助领导小组组长检查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 三、市级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视频会商会议，根据职责陪同相关市领导赶赴抢险救援现场，督促区县（开发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2	领导小组 其他副组长	（1）根据局内统一安排，作为应急值守值班领导。 （2）根据分管工作范围陪同相关市领导赶赴一线抢险救援现场，督促区县（开发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3	办公室	（1）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防汛应急处置的指示批示。 （2）负责通勤车辆保障。
14	应急指挥中心	（1）负责做好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防汛信息平台的保障。 （2）负责按照市防指指令，统一调度消防、警备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救援协调和 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16	防汛抗旱和 火灾防治处	一、市级Ⅳ级响应、Ⅲ级响应 （1）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参加视频会商，处室工作人员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2）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值班，及时接收和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雨情、水情、突发险情、灾情，传达市防指的紧急部署。 二、市级Ⅱ级响应 在市级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1）协助市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 （2）收集、核实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汇报。 三、市级Ⅰ级响应 在市级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督导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开发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17	地震和地质 灾害救援处	（1）接收市资源规划局通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和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2）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协调做好安置场所的设置工作。 （3）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的指导协调。
18	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处、 安全生产基础处	负责督导防汛应急响应期间需停工、停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9	救灾保障和 财务规划处	（1）动态收集整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开展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2) 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 (3) 负责拟定调度救援、抢险、排涝物资指令，报审后下达。 (4) 按照市防指指令，拟定受灾群众安置救助方案、生活必需品调运指令，报审后下达并督导执行。
20	科技和信息化处	负责通信保障，协调运维单位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
21	新闻宣传处	负责配合市级宣传部门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2	其他处室和局属单位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和局内统一安排参与救灾应急处置和灾民安置救助工作。
三、后期处置		
23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负责总结防汛工作，分析评价防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收集汇总区县防汛工作总结。
24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会同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及其他部门对洪涝灾害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开展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防汛排涝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
25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负责核查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害损失评估。

附件 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旱情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旱情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抗旱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旱情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牵头，办公室、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等参与。

三、旱情处置要点

- (1) 旱情监测需设立市级旱情监测网点，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
- (2) 及时发出抗旱预警信号和组织会商，各级领导按照响应级别到岗就位。
- (3) 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掌握灾情信息。
- (4) 及时调用人员和装备参与抗旱工作。
- (5) 干旱高温天气，现场勘查应注意预防高温和中暑，如果出现身体不适或异常反应，如头晕、恶心、乏力等，应立即寻求帮助或前往阴凉处休息。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抗旱准备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1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组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令和任务以及旱情趋势预测，督促相关工作的落实。
2	办公室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抗旱准备的指示批示。
3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负责接收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旱情监测统计分析结果。
二、应急响应		
4	领导小组组长	（1）审批市级Ⅳ级、Ⅲ级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主持会商。 （2）市级Ⅳ级响应时，督导局内部对抗旱准备的检查工作。 （3）市级Ⅲ级响应时，带领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和有关专家组成市防指工作组检查旱情、指导抗旱工作。 （4）市级Ⅱ级响应时，参加市防指或市政府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 （5）市级Ⅰ级响应时，根据市政府安排前往一线指导抗旱工作。
5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1）参加市级Ⅲ级、Ⅳ级响应会商。 （2）市级Ⅲ级、Ⅳ级响应时，带领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和有关专家组成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 （3）市级Ⅱ级响应时，参加市防指或市政府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 （4）市级Ⅰ级响应时，根据市政府安排前往一线指导抗旱工作。
6	领导小组其他副组长	根据局内统一安排，作为值班领导组织应急值守或参与抗旱应急工作。
7	办公室	（1）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抗旱工作的指示批示。 （2）负责通勤车辆保障。
8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抗旱工作。
9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一、市级Ⅳ级响应 （1）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2）负责组织旱情分析研判会，组织制定抗旱具体措施。 （3）负责发出轻度干旱预警信号和工作通知报市防指审批后下发。 （4）收集旱情信息，做好抗旱准备。 （5）负责接收汇总和向市防指上报旱情信息。 二、市级Ⅲ级响应 在市级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负责发出中度干旱预警信号和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通知。 三、市级Ⅱ级响应 在市级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1）负责发出严重干旱预警信号和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通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p>知。</p> <p>(2) 按照安排，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p> <p>(3)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参与值班。</p> <p>四、市级I级响应</p> <p>在市级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p> <p>(1) 负责发出特大干旱预警信号。</p> <p>(2) 根据局内统一安排，到重旱区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p>
10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p>(1) 负责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p> <p>(2) 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p>
三、后期处置		
11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p>(1) 负责会同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p> <p>(2) 负责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后，完成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的整编工作。</p> <p>(3) 负责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旱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会同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对抗旱预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及完善。</p>
12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负责核查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害损失评估。

附件 4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地震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地震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地震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新闻宣传处等参与。

三、地震救灾处置要点

(1) 地震发生后，指挥调度人员按要求进驻指挥场所，不得擅自离岗，局工作人员应迅速就近赶往新城广场、劳动公园、陕西省体育场、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等区域集中集合，清点人数并向局领导汇报到岗情况。

(2) 及时确定震情信息，形成震情灾情初判结果，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开展工作。

(3) 及时收集整理各市级部门和工作组报告的抢险救灾、地震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派员参加协助灾区现场指挥部工作。

(4) 重点关注人员搜救、余震、次生灾害、重点民生保障工程监测和抢险、灾民疏散安置等工作的实时进展。

(5) 保持个人信息畅通，避免失联，避免单独行动，避免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6) 注意个人卫生，抗震救灾过程中应避免感染疾病或传染病毒。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应急响应		
1	领导小组组长	<p>一、市级Ⅲ级响应 负责决定启动并进入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地震Ⅲ级应急响应。</p> <p>二、市级Ⅱ级响应 (1) 震后 30 分钟内赶赴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集中。 (2) 担任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p> <p>三、市级Ⅰ级响应 赶赴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集中，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指挥安排，参与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工作。</p>
2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p>一、市级Ⅲ级响应 进入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地震Ⅲ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处置。</p> <p>二、市级Ⅱ级响应 (1) 震后 30 分钟内赶赴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集中。 (2) 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p> <p>三、市级Ⅰ级响应 赶赴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集中，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指挥安排，参与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工作。</p>
3	领导小组其他副组长	震后 30 分钟内到岗，根据局内统一安排，带领有关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4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p> <p>(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p>
5	应急指挥中心	<p>(1) 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保障。</p> <p>(2) 协助做好抗震救灾信息共享。</p> <p>(3) 负责根据指令启用市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地震应急指挥场所。</p> <p>(4) 负责协助启用应急通信。</p>
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7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p>一、市级Ⅲ级响应 (1) 负责接收市地震局抄送的地震速报。</p>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p>(2) 负责在震后迅速了解灾情，震后 15 分钟内拟定向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p> <p>(3)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工作组成员，震后 1 小时内由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带队赴灾区进行现场指导和协助。</p> <p>(4) 负责及时汇总受灾情况，形成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的报告并报审。</p> <p>二、市级II级响应</p> <p>(1) 负责接收市地震局抄送的地震速报。</p> <p>(2) 负责在震后 30 分钟内迅速了解灾情，拟定向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向地震应急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发送震情信息和到岗通知。</p> <p>(3) 震后 30 分钟内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学校、文化、体育、商业、医院等公共场所险情与隐患进行排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居民住宅损伤进行排查，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p> <p>(4)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作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抢险救援组成员，震后 1 小时内组织搜救被困和受伤人员以及次生灾害的抢险。</p> <p>(5) 震后 1 小时内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的建议。</p> <p>(6) 震后 2 小时内组织市地震救援队及其他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p> <p>(7) 震后 4 小时内继续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并适时调整力量投入，做好余震防范，排查各类次生灾害隐患，全力防控次生灾害发生。</p> <p>(8) 震后 12 小时内继续开展人员搜救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理。</p> <p>(9)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跟随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重灾区，协助落实抗震救灾工作。</p> <p>(10) 负责适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力量投入调整建议。</p> <p>(11) 负责统计和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p> <p>三、市级I级响应</p> <p>按照市级II级响应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请求支援并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p> <p>四、有感地震事件</p> <p>负责迅速了解灾情，震情灾情信息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委、</p>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告。 五、地震谣传事件 负责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言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参与宣传、公安等部门开展的平息地震谣传工作。 六、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负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向震中所在地政府提供援助。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负责震后 1 小时内组织防控危险化学品污染，震后 4 小时内组织排查危险化学品相关次生灾害。
9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1) 负责震后 1 小时内开始协调协助持续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2) 负责震后 1 小时内拟定向重灾区紧急调拨急需物资方案，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审批后下达。 (3) 负责震后 2 小时内统筹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及重要商品的储备情况，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 负责震后 4 小时内按照需求拟定灾民安置救灾物资、基本生活必需品方案，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审批后下达。 (5) 负责震后 12 小时内联合市委外办启动捐赠活动，开展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捐赠和救济情况。 (6) 负责震后 72 小时内组织有序发放救灾物资。
10	新闻宣传处	参与应急科普知识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二、后期处置		
11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负责核查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害损失评估。
12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负责联合震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附件 5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1) 响应启动：分管突发地质灾害工作副组长。

(2) 参与应对：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2) 参与应对：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等参与。

三、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处置要点

(1) 及时组织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明确任务分工。

(2)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工作区域，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 及时统计各单位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群众转移安置和医疗救治情况、灾情监测和发展情况、后续处置意见和建议。

(4) 以灾害发生地为中心，将灾害发生地中心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分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

(5) 做好处置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避免发生二次灾害对救援人员安全造成威胁。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预警行动		
1	领导小组组长	主持召开黄色预警行动会商研判，并担任应急值守的值班局领导，参加橙色以上级别预警行动会商研判。
2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主持召开蓝色预警行动会商研判，督促落实相关工作，并担任应急值守的值班局领导；参加黄色以上级别预警行动会商研判。
3	办公室	（1）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地质灾害预警的指示批示。 （2）协助会商会议的召开。
4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5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1）负责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完成地质灾害橙色预警发布报审工作。 （2）负责按照预警级别和时限要求组织人员值班，接收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的报告。 （3）蓝色预警负责督促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预警行动准备工作。黄色预警负责检查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到岗和值班情况。橙色、红色预警负责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令落实有关工作。 （4）负责组织召开突发地质灾害会商会议。 （5）组织人员赶赴事发地参与现场预警行动。
二、应急响应		
6	领导小组组长	一、市级Ⅲ级响应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二、市级Ⅱ级响应 （1）参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会议。 （2）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三、市级Ⅰ级响应 按照上级的指挥和安排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7	领导小组 分管副组长	<p>一、市级Ⅲ级响应 负责督导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的处置。</p> <p>二、市级Ⅱ级响应 (1) 参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会议。 (2) 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 前往现场指挥部协助现场指挥工作。</p> <p>三、市级Ⅰ级响应 按照上级的指挥和安排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8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p> <p>(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p>
9	应急指挥中心	<p>(1) 负责协助建立现场通信联络。</p> <p>(2) 负责根据指令启用市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场所。</p>
10	救援协调和 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处置工作。
11	地震和地质 灾害救援处	<p>一、市级Ⅲ级响应 (1) 负责接收地质灾害信息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 (3)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 赴灾害现场协助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应急工作。</p> <p>二、市级Ⅱ级响应 (1) 负责接收地质灾害信息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 (3) 负责组织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 (4)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和方案的建议。 (5) 负责赶赴现场指挥部协助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6) 收集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上报各工作组应急处置情况。 (7)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作为专业处置组成员, 提出地质灾害救援方案。 (8) 负责组织救援队伍和设备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转移。</p> <p>三、市级Ⅰ级响应 (1) 负责拟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 启动响应后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 (2) 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在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 可参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处置工作。</p>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12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1) 委派工作人员作为后勤保障组成员。 (2) 负责拟定调拨急需物资方案, 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审批后下达。
三、后期处置		
13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根据要求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14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负责核查灾害损失情况, 组织灾害损失评估。
15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1)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2) 负责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总结, 积累经验、寻找不足, 提出改进建议, 15 日内报上级机构和本级政府。

附件 6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区县（开发区）森防指自行组织扑救，并向市森防指报告。局内部视情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1) 响应启动：分管森林草原火灾工作副组长。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2) 参与应对：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新闻宣传处等参与。

三、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处置要点

(1) 及时接收和转发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热源点及火情动态监测信息、火灾相关信息。

(2)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情的初报、续报与核报工作。

(3) 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局指挥人员与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就位。

(4) 加强与市气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的会商研判，为火灾扑救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5) 及时调拨物资装备和协调火灾处置队伍参与火灾扑救。

(6) 关注火灾造成的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情况并及时抢修。

(7) 及时转移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和财产。

(8) 加强靠前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预警行动		
1	领导小组组长	主持召开预警会商研判，审批预警行动措施。
2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3	办公室	(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森林火灾预警的指示批示。 (2) 协助会商会议的召开。
4	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配合向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发送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
5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预警行动。
6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1) 负责组织协调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 (2) 负责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经过审批后组织发布。 (3) 负责督促落实预警行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4)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负责接收汇总市级各防火责任单位森林草原巡护、林火瞭望观测信息，市气象局反馈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 (5)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负责组织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负责协调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扑灭火队伍提供必要保障。
8	新闻宣传处	(1) 负责配合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发布的宣传工作。 (2)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负责会同市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 (3)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负责会同市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9	科技和信息化处	做好森林火情预警及救援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
二、应急响应		
10	领导小组	一、市级Ⅲ级响应

	组长	<p>审批森林草原火灾Ⅲ级响应启动建议。</p> <p>二、市级Ⅱ级响应</p> <p>(1) 赶赴扑火前指所在地，担任扑火前指副指挥长。</p> <p>(2) 参与扑火前指联合会商会议。</p> <p>三、市级Ⅰ级响应</p> <p>按照上级的指挥和安排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11	领导小组 分管副组长	<p>一、市级Ⅲ级响应</p> <p>组织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督导森林草原火灾Ⅲ级响应措施的落实。</p> <p>二、市级Ⅱ级响应</p> <p>(1) 赶赴扑火前指所在地，协助扑火前指的指挥工作。</p> <p>(2) 参与扑火前指联合会商会议。</p> <p>三、市级Ⅰ级响应</p> <p>按照上级的指挥和安排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12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示批示。</p> <p>(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p>
13	应急指挥中心	<p>(1) 协助森林草原防火各类信息的获取和上报、应急指挥处置的通信联络。</p> <p>(2) 负责协助市森防指向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提出用兵要求。</p> <p>(3)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p>
14	救援协调和 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防汛抗旱和 火灾防治处	<p>一、信息报送</p> <p>(1) 负责接收 12119 报送的火警信息，组织研判事件等级，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森防指领导及省森防办报告，同时向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p> <p>(2) 负责接收事发地区县（开发区）森防办反馈的火灾发展变化信息，并汇总向市森防指主要领导及省森防办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p> <p>(3) 负责组织核查并反馈上级需求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p> <p>二、市级Ⅲ级响应</p> <p>(1) 负责组织市气象局、市资源规划局加强全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拟定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报审后发布。</p> <p>(2) 负责向市森防指提出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的建议。</p> <p>(3) 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参与市级应急工作组，指导区县（开发区）的应急处置工作。</p> <p>(4) 负责指导区县（开发区）森林草原火灾的发布工作。</p>

		<p>三、市级Ⅱ级响应</p> <p>(1) 委派工作人员作为扑救指挥组成员。</p> <p>(2) 负责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省森防办报告。</p> <p>(3) 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根据安排赶赴事发地扑火前指，参与分析火险形势，提出扑火及保障方案建议。</p> <p>(4) 负责在省森防指指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发布工作。</p> <p>四、市级Ⅰ级响应</p> <p>在市级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p> <p>(1) 负责协助市森防指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p> <p>(2) 按要求为上级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提出建议。</p> <p>(3) 负责按照上级森防指要求提供基础资料。</p> <p>五、火灾扑救</p> <p>负责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扑火前指。</p>
16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p>(1) 负责按照职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情评估、核定工作。</p> <p>(2) 负责拟定转移安置人员救灾物资调拨方案，报市森防指审批后下达。</p>
三、后期处置		
17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负责总结、分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交总结报告。

附件 7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等参与。

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处置要点

- (1) 及时组织自然灾害救助会商会议。
- (2) 灾区群众慰问工作原则上应由局领导带队。
- (3) 灾情信息的发布应反复仔细核查核对，且报局有关领导、市减灾委审批通过。
- (4) 及时掌握灾情信息、救灾工作进展、灾区需求等信息。
- (5) 组织灾情核定工作，统筹做好救灾补助资金下拨、生活救助物资、药品和医疗物资调拨等工作。
- (6) 救灾捐赠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 (7) 救灾工作有序展开后，及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8) 依法依规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等工作。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预警行动		
1	领导小组组长	主持召开橙色以上级别自然灾害预警行动和救助准备方案会商研判，审批相关预警措施和救助准备方案，担任应急值守的值班局领导。
2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主持召开黄色自然灾害预警行动和救助准备方案会商研判，参加橙色以上级别自然灾害预警措施和救助准备方案会商研判，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担任应急值守的值班局领导。
3	办公室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灾害准备的指示批示。
4	应急指挥中心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开发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通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救灾仓储中心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以及紧急情况调拨准备；通知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1）负责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相关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进行研判会商。 （2）向市减灾委提出通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的建议。 （3）组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向市减灾委提出调整相关措施的建议。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负责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及时向市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8）组织制定自然灾害预警有关评估报告、措施方案。 （9）督促参与应急值守。 （10）组织成立预警响应工作组。 （11）传达或通报处室职责内有关信息。
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准备工作。
7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负责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汛情旱情预警信息、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
8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负责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9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灾害风险解除后，向减灾委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10	新闻宣传处	配合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情况。
11	科技和信息化处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信息资源的获取。
二、应急响应		
12	领导小组组长	<p>一、市级Ⅳ级响应 审批和决定启动市级Ⅳ级响应。</p> <p>二、市级Ⅲ级响应 (1) 审批和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2) 带领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p> <p>三、市级Ⅱ级响应 (1) 根据市减灾委安排，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 (2) 根据市减灾委安排，带领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p> <p>四、市级Ⅰ级响应 作为工作组成员，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p>
13	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	<p>一、市级Ⅳ级响应 (1) 审核市级Ⅳ级响应启动申请和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2) 安排或亲自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检查指导救灾工作。</p> <p>二、市级Ⅲ级响应 (1) 审核市级Ⅲ级响应启动申请和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2) 作为工作组成员，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p> <p>三、市级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作为工作组成员，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p>
14	其他副组长	根据局内统一安排，作为值班局领导组织应急值守。
15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指示批示。</p> <p>(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p>
16	应急指挥中心	<p>(1) 协助做好与受灾区县（开发区）减灾委办公室的通信保障。</p> <p>(2) 协助做好与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p>
17	救灾保障和	一、市级Ⅳ级响应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财务规划处	<p>(1) 负责组织分析评估灾情，拟定响应级别和有关措施方案，报请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审批。</p> <p>(2)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值班，保持通讯畅通。</p> <p>(3) 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织成立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p> <p>(4) 接收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编写《灾情简报》，经审批后向市政府、市减灾委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p> <p>(5) 拟定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下拨指令，报市减灾委审批。</p> <p>二、市级Ⅲ级响应</p> <p>在市级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p> <p>(1) 负责组织分析评估灾情，拟定响应级别和有关措施方案，报请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审批。</p> <p>(2) 负责组织灾情会商，整理会议形成的灾害损失情况、灾害发展趋势、救灾支持措施方案。</p> <p>(3) 会同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拟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方案报市减灾委审批。</p> <p>(4) 负责统筹协调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p> <p>(5) 负责拟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情况的内容，报市减灾委审批。</p> <p>(6) 灾情稳定后，负责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区县（开发区）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p> <p>三、市级Ⅱ级响应</p> <p>在市级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p> <p>(1) 负责组织分析评估灾情，拟定响应级别和有关措施方案，报请市减灾委主任审批。</p> <p>(2) 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随时报告重大情况，负责拟定灾情和灾区需求发布信息并报市减灾委审批。</p> <p>(3) 拟定救灾捐赠公告、接收方式渠道、使用分配意见和方案，并报市减灾委审批。</p> <p>(4) 组织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p> <p>(5) 协助捐赠接收部门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p> <p>(6) 定期拟定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报批。</p> <p>(7) 灾情稳定后，负责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区县（开发区）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p> <p>四、市级Ⅰ级响应</p>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p>在市级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p> <p>（1）负责适时组织分析评估灾情，拟定响应级别和有关措施方案，报请市减灾委主任审批。</p> <p>（2）拟定自然灾害损失发布内容，报市减灾委审批。</p> <p>（3）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根据市减灾委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核查灾情。</p> <p>（4）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自然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p>
18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三、后期处置		
19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p>（1）负责会同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统筹协调社会救灾捐赠款物。</p> <p>（2）负责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向受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款项和物资。</p> <p>（3）负责督导区县应急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p> <p>（4）负责汇总受灾区县救助申请，并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下拨市级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p> <p>（5）负责组织、督导区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p>
20	救灾保障和财务规划处	负责核查灾害损失情况，组织灾害损失评估。

附件 8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或安全生产基础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或安全生产基础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督查考核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等参与。

三、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要点

- (1) 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
- (2)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局指挥人员与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就位。
- (3) 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收集人员伤亡和失踪、现场危险源控制、救援处置进展、周边人员疏散撤离、特殊敏感等信息。
- (4) 科学划定应急处置各区域，及时疏散事发点周边群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区域内。
- (5) 及时协调应急管理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处置。
- (6) 在救援过程中，应先观察现场和确认危险区域，了解事故现场的危险源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情况，不得盲目救援，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预警行动		
1	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 副组长	批准签发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督导预警行动的落实。
2	执法支队	督导生产安全事故预警行动中涉及的执法检查工作。
3	办公室	(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的指示批示。 (2) 协助会商会议的召开。
4	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处或 安全生产基 础处	(1) 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研判。 (2) 负责拟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经过审批后组织发布。
5	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处或 安全生产基 础处	负责协调落实预警行动有关安排。
6	执法支队	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预警行动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二、应急响应		
7	领导小组 组长	一、市级Ⅲ级响应 (1)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 (2) 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带领或参加市级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级Ⅱ级响应 (1) 协助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2) 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会商会议。 三、市级Ⅰ级响应 按照上级指挥和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8	领导小组 分管副组长	一、市级Ⅲ级响应 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带领或参加市级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级Ⅱ级响应 (1) 协助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会商会议。 三、市级Ⅰ级响应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按照上级指挥和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9	办公室	(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批示。 (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
10	应急指挥中心	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信息的获取和上报，保障应急救援信息传输畅通。
11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1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或安全生产基础处	<p>一、信息上报 负责接收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p> <p>二、市级Ⅲ级响应 (1)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或接收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启动新消息。 (2) 处室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参加市级应急工作组，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汇总和传递，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决策和指令。</p> <p>三、市级Ⅱ级响应 (1)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 (2) 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挥部，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处置与救援，参与会商会议并提出处置与救援建议。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汇总和传递，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决策和指令。</p> <p>四、市级Ⅰ级响应 (1) 负责拟定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 (2) 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令参与处置与救援。</p>
三、后期处置		
13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或安全生产基础处	会同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对应急救援过程开展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并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14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附件 9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1) 响应启动：分管危险化学品工作副组长。

(2) 参与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2) 参与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等参与。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要点

(1)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局指挥人员与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就位。

(2) 信息接报及时准确，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需要请求的事项等。

(3) 事故发生后，结合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泄漏、爆炸可能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 组织人员有序撤离或就地保护，及时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6) 评估事故可能导致的直接和次生衍生后果；评估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

(7) 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8) 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确定事故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9) 确定火灾、泄漏或爆炸发生位置；确定引起事故的物质类别和来源，确定控制保护和隔断办法。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一、预警行动		
1	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 副组长	批准签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督导预警行动的落实。
2	执法支队	督导生产安全事故预警行动中涉及执法检查工作。
3	办公室	(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的指示批示。 (2) 协助会商会议的召开。
4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 处	负责拟定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经过审批后组织发布。
5	执法支队	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行动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二、应急响应		
6	领导小组 组长	一、市级Ⅲ级响应 (1)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 (2) 带领或要求成立市级工作指导组，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对工作。 二、市级Ⅱ级响应 (1) 协助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2) 根据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p>(3)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会商会议。</p> <p>三、市级I级响应</p> <p>按照上级指挥和安排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应对。</p>
7	领导小组 分管副组长	<p>一、市级III级响应</p> <p>根据安排带领或参加市级工作指导组，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对工作。</p> <p>二、市级II级响应</p> <p>(1) 协助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工作。</p> <p>(2)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会商会议。</p> <p>三、市级I级响应</p> <p>按照上级指挥和安排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应对。</p>
8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批示。</p> <p>(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p>
9	应急指挥中心	协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信息的获取和上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时与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保障。
10	救援协调和 预案管理局	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处置。
11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处	<p>一、信息上报</p> <p>负责接收应急指挥中心通报或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p> <p>二、市级III级响应</p> <p>(1)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p> <p>(2) 负责组织研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p> <p>(3) 负责安排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专家组协助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p> <p>(4) 必要时，处室负责同志或工作人员参加市级工作指导组，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工作。</p> <p>(5)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汇总和上报。</p> <p>三、市级II级响应</p> <p>(1) 负责拟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p> <p>(2) 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挥部，协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与抢险救援，参与会商会议并提出抢险</p>

序号	领导或处室	具体职责
		<p>救援建议。</p> <p>(3) 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参与综合协调组和专业处置组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和使用；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抢救方案。</p> <p>(4)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汇总和传递，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决策和指令。</p> <p>(5) 负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报可能或已经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p> <p>四、市级I级响应</p> <p>(1) 负责拟定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审。</p> <p>(2) 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令参与处置与救援。</p> <p>(3) 负责及时向上级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请求支援的意见和建议。</p>
12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委派人员参加专业处置组，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三、后期处置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负责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应对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4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附件 10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网络安全事件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科技和信息化处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信息系统或工作网络的运维单位开展排查，确定网络安全事件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网络安全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科技和信息化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或局内部信息系统、工作网络在使用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分管网络安全工作副组长，报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科技和信息化处、办公室、使用信息系统或工作网络的相关处室。

三、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要点

- (1) 及时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止攻击行为扩大，报告信息的同时应进行记录。
- (2) 保护证据。在采取措施阻止攻击行为的同时，应保存相关证据，以便后续调查和追踪。
- (3) 通报和通知。及时向相关处室和使用人员通报事件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 (4) 做好保密。对于一些重要、敏感的信息，应保密处理，以免影响事件处理的效果。

(5) 修复和加固。在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完成后，需要修复系统漏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1	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副组长	负责督导局内部网络安全工作的处置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指示批示。
2	其他副组长	负责督导相关业务处室按照要求，落实网络安全处置期间的相关工作。
3	办公室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指示批示。
4	科技和信息化处	<p>(1) 负责联络和监督相关信息系统和工作网络维保单位对受影响的信息系统或工作网络进行应急修复。</p> <p>(2) 负责向市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根据科技和信息化处的需求向市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支援请求。</p> <p>(3) 对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过程进行全程追踪，及时调整策略，确保事件得到有效处理。</p> <p>(4) 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向办公室提出支援请求。</p>
一、日常需要处于使用状态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5	防汛抗旱和 火灾防治处	负责通知西安市防汛预警指挥系统、西安市森林火情预警及救援系统、西安市防汛人盯人智慧管理平台、应急广播服务等系统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和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6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处	负责通知西安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和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7	科技和信息 化处	负责通知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和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8	科技和信息 化处	负责组织系统运维单位将相关信息系统暂时下线，并向分管副组长报告事件原因和处置进展。
二、会议系统在使用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9	办公室	负责协调启用备用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保障，在无备用会议系统可用时，安排车辆将参会人员送往指定会议召开地点。
10	科技和信息 化处	按照局内统一安排，做好备用会议系统的调试工作。
11	牵头组织视	负责对外联络会议组织单位或参与单位，说明情况后向分管副组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视频会议的处室	长反馈相关情况。
12	参加视频会议的处室	按照局内应急安排参加会议。
三、应急指挥系统在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3	应急指挥中心	(1) 负责要求应急指挥系统维护单位现场人员立即查找原因，联络科技和信息化处，说明初步情况。 (2) 若短期内无法完成系统修复，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人员提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的建议，做好指挥信息传输的保障。
14	办公室	做好指挥场所变更时局内工作人员的车辆保障工作。
15	科技和信息化处	负责向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组长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人员报告应急指挥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和处置进展。
16	参与应急处置的其他处室	按照局内统一安排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内部数据处理、流转和储存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7	各处室	(1) 负责自身管理关键数据的留存和备份。 (2) 严格按照办公信息流转备用方案做好内部信息流转、录入工作，涉密敏感信息、紧急重要信息应请示分管局领导后进行处理。 (3) 负责通知各处室暂停使用内部数据处理、流转和储存系统，根据内部信息不同类型，启用办公信息流转备用方案。
五、局办公网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8	办公室	(1) 通知各处室暂停使用局办公网络。 (2) 负责暂停使用网络期间局内部由办公室负责传达的紧急公文的传递。 (3) 负责暂停使用网络期间局内部重要工作的办公、后勤保障。
19	科技和信息化处	负责向市大数据局报送办公网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类型和处置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20	各处室	(1) 负责向处室分管局领导汇报受影响工作情况和提出相关建议。 (2) 负责制定办公网络停用期间处室重要、紧急工作的落实方案并执行。
六、局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1	新闻宣传处	(1) 根据局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类型，拟定新闻发布稿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分管副组长审批。 (2) 按照市网络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22	科技和信息化处	(1) 负责向办公室和新闻宣传处反馈局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和处置进展。 (2) 负责联络市政府办公厅，请求紧急临时关闭局网站访问权限，说明局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和处置进展。
23	其他相关处室	配合新闻宣传处完成局网站相关受影响模块的内容恢复。

注：1、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类和定义按照《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局各信息系统和工作网络的具体定义由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舆情事件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舆情事件发生且未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 (1) 响应启动：分管舆情工作副组长。
- (2) 参与应对：舆情涉及处室、新闻宣传处。

二、扩大响应

市级舆情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 (2) 参与应对：舆情涉及处室、新闻宣传处。

三、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要点

- (1) 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原则：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 (2) 组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小组（以下简称：监测引导小组），由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推荐所属干部组成，由新闻宣传处负责管理。
- (3) 对舆情事件的采访报道，严格执行新闻采访报审制度，未经允许任何处室（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4) 舆情事件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发布的信息要准确、权威，避免因发布错误或片面信息引发质疑。
- (5) 舆情事件发生后应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或新闻发布会。
- (6) 按照“统一领导、把握重点、讲究方法、正面引导”的原则，各处室要按照领导小组

决议，提高思想认识，统一行动，协同配合，注意保密工作。

(7) 对于网络舆情信息，我局所有干部职工未经允许不得以单位名义或以公职身份通过各种手段、利用各种形式发布有关情况，不得擅自进行评论、转发、跟帖、回复等操作。

(8) 我局所属人员在外出执行公务期间，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持文明、理智，不与群众发生冲突，保持公务人员良好形象。

四、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1	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1) 全面部署、统筹协调重要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2) 根据网络舆情的发生、发展、演变情况，适时采取应对措施。 (3) 审定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方案，确定新闻发布口径和接受采访。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有关网络舆情发展及应对情况。 (5) 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新闻宣传处	(1) 负责网络舆情的收集、整理、报送、跟踪和研判等工作。 (2) 负责起草我局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3) 适时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舆情研判处置会议。 (4) 负责按照领导小组意见组织实施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5) 负责对第三方网络舆情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问效。 (6) 协助市委宣处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3	监测引导小组	(1) 负责涉及本处室（单位）网络舆情信息处置回应材料起草工作。 (2) 负责按照新闻宣传处的安排及时引导网络舆情。
4	第三方网络舆情服务公司	负责涉及我局网络舆情的监测、搜集、汇总，负责对舆情事件进行走势分析、提出研判意见，向我局提出舆情处置意见建议，协助我局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一、舆情风险防范		
5	新闻宣传处	按照领导小组审议结果，组织各相关处室（单位）有序开展公众沟通和相关政策解读，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对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6	各处室（单位）	在起草制定影响面较大的政策措施、进行涉及社会民生领域重要改革、政务公开影响较大的事故调查信息前，要与新闻宣传处进行会商，做好舆情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报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二、应急处置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7	新闻宣传处	<p>(1) 对于一般舆情信息，会同相关处室协商制定舆情处置方案，报分管副组长审批同意后，按照舆情处置方案组织实施。</p> <p>(2) 对于重大舆情，情况核实后，新闻宣传处应立即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舆情研判处置会议，研究处置方案，并按照组织领导小组决定，组织相关处室（单位）人员和监测引导小组按照方案实施。</p> <p>(3) 按照舆情发展情况适时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舆情研判处置会议，并按照组织领导小组决定，组织相关处室（单位）人员和监测引导小组按照方案进行应对。</p> <p>(4) 对于不断扩大的网络舆情事件或我局已无法独立应对的网络舆情事件，新闻宣传处应征得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争取支持和帮助，做好有关协调配合工作。</p>
8	相关处室（单位）	<p>(1) 对于一般舆情信息，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在收到网络舆情信息 2 小时内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与新闻宣传处协商制定舆情处置方案。</p> <p>(2) 对于重大舆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核实有关情况。</p> <p>(3) 应及时邀请相关专家做好接受主流媒体采访的准备，采访内容要准确解释相关政策、介绍专业知识，回应社会关注，有针对性地做好舆论引导工作。</p>

附件 1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对非牵头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方案

一、基本响应

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处置的突发事件在接到市级有关部门协助请求时，局内部启动基本响应处置应对。

(1) 响应启动：值班局领导。

(2) 参与应对：相关处室。

二、扩大响应

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处置的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内部首先按照基本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应对，随后执行扩大响应程序。

(1) 响应启动：领导小组组长。

(2) 参与应对：相关处室牵头，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新闻宣传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督查考核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等参与。

三、扩大响应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1	办公室	(1) 负责接收并及时转发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示批示。 (2) 负责通勤车辆保障。 (3) 负责组织有关处室落实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共享信息要求并统一归口发送。
2	应急指挥中心	根据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场所、信息通信和指挥协调需求。
3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参与本级指挥协调。
4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负责拟定应急救灾物资下达指令，经报审后下达。

序号	责任处室	具体职责
5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负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6	新闻宣传处	负责根据配合应急知识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7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8	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处	
9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10	督查考核处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附件 1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应急疏散避险工作方案

序号	责任处室	应急处置职责
1	办公室	<p>(1) 负责牵头引导和协助人员疏散。</p> <p>(2) 在疏散工作基本完成后，负责汇总各处室上报的人员疏散避险、人员伤亡和失联、重要设备文件转移、重要工作受影响等情况信息，向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报告。</p> <p>(3) 负责协调因地震或火灾疏散受影响工作的办公后勤保障。</p>
2	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负责汇总各处室办公用品、用具等固定资产损失情况以及所管辖物资库房的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3	新闻宣传处	负责起草新闻稿，经领导小组审批后，依授权对外发布信息。
4	科技和信息化处	负责汇总各信息化系统受损情况，协调运营维护单位进行抢修和保障。
5	其他处室	<p>(1) 负责本处室疏散至指定地点后的人员清点，统计、核实和确认本处室伤亡和失联人数、重要设备文件转移等情况信息，向办公室发送并向局分管领导报告。</p> <p>(2) 负责统计汇总本处室办公用品、用具等固定资产损失情况以及所管辖物资库房的损失情况，向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报告。</p> <p>(3) 负责统计汇总本处室使用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和受损情况，向科技和信息化处报告。</p> <p>(4) 负责统计汇总本处室重要工作受影响情况，制定相关应急工作方案，向局分管领导报告。</p>
序号	事件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6	地震	<p>一、地震发生在上班、值班期间</p> <p>(1) 局工作人员应优先按照楼内疏散路线，走疏散楼梯疏散，严禁乘坐电梯。</p> <p>(2) 局工作人员疏散下楼后于旭辉中心西门应急疏散避险点集合，向各自处室负责同志汇报情况。</p> <p>(3) 来不及疏散的局工作人员，应迅速找到室内结实、不易倾倒、能掩护身体的物体下方或一旁，采用趴下、蹲或坐的姿势，尽量蜷曲身体，低头闭目保护要害，可使用毛巾或衣物堵住口鼻，隔挡灰土、毒气。</p> <p>(4) 震后若被困，被困人员需保持镇定，保证呼吸畅通，防止呼吸道被尘埃堵塞，不要乱喊乱叫、盲目挣扎浪费体力，要节省水源、保存体力、等待救援。</p> <p>二、地震发生在非上班期间</p>

		<p>(1) 除参照上班、值班期间的疏散避险原则进行疏散避险外，疏散至安全地带的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与本处室负责同志取得联系，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向指定地点集结。</p> <p>(2) 暂时无法取得联络的工作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向指定地点集结或就地开展自救互救，并持续设法与局内取得联系。</p> <p>(3) 当地震造成的损失严重，局工作人员优先开展自救互救，并就近赶往新城广场、劳动公园、陕西省体育场、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等指定集结地点待命，将情况汇报处室负责同志。</p> <p>三、安全注意事项</p> <p>(1) 保持镇静：在地震发生时，不要慌乱，要保持镇静。</p> <p>(2) 快速躲避：在感受到地震时，要迅速寻找安全的地方躲避。如果在室内，应该躲避在墙角、卫生间等相对安全的地带；如果在室外，应该尽量远离高楼大厦和电线杆等高物。</p> <p>(3) 关闭火源：如果在室内躲避，条件允许，应该关闭火源和电源，避免因为地震引起的火灾等二次灾害。</p> <p>(4) 保持通讯：在地震后应该保持通讯，及时与外界联系。</p> <p>(5) 不要使用电梯：在地震发生后，不要使用电梯逃离，应走疏散楼梯。</p> <p>(6) 保持秩序：在疏散和避险过程中，要保持秩序，不得起哄、拥挤，避免因为混乱造成踩踏等二次灾害。</p>
7	火灾	<p>一、局工作场所内发生火灾</p> <p>(1) 保持冷静，切忌盲目慌乱逃生，发生火灾的处室通知周边处室起火信息，周边处室人员协助发生火灾的处室联络物业管理单位。</p> <p>(2) 发生火灾的处室与邻近处室工作人员，如果火势处于初起阶段，可用干粉灭火器、楼内消防栓或接水等方式进行扑救，注意电气设备起火需先切断电源，严禁用水扑救，电源无法切断时，应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p> <p>(3) 若室内火焰已经窜至屋顶，证明火势处于发展阶段，需立即逃出起火房间，关闭房门防止火势蔓延，临近处室工作人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通知物业管理单位。</p> <p>(4) 疏散时严禁乘坐电梯，需按照楼内疏散路线，走楼梯疏散，未起火处室的工作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疏散的情况下，在疏散前妥善转移、保护重要设备和资料。</p> <p>二、局工作场所外发生火灾</p> <p>(1) 发现火灾的工作人员，应首先或联系物业管理单位判断火灾起火位置和烟气蔓延情况，通过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告知局内其他工作人员。</p> <p>(2) 若确认火灾发生在上方楼层，需按照楼内疏散路线，走疏</p>

	<p>散楼梯疏散，严禁乘坐电梯，逃生过程中可随身携带湿毛巾或衣物并捂住口鼻、低头弯腰，以减少烟气对人体呼吸道的侵害。</p> <p>（3）若确认火灾或烟气来自同一楼层或下方，应观察有无烟气进入本人所在楼层，若确认烟气封锁逃生路线，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说明情况、固守待援，若发现向下楼梯间无明显烟气，应尽快疏散逃生。</p> <p>（4）工作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疏散的情况下，在疏散前妥善转移、保护重要设备和资料。</p> <p>三、安全注意事项</p> <p>（1）在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充分说明起火部位、物品和火势，协助引导消防救援人员扑救火灾。</p> <p>（2）局工作人员可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协助引导办公场所内其他人员的疏散。</p> <p>（3）疏散过程中穿越常闭式防火门应随手关门。</p>
--	-------------------------------------------------------------------------------------------------------------------------------------------------------------------------------------------------------------------------------------------------------------------------------------------------------------------------------------------------------------------------------------

附件 14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紧急就医工作方案

一、紧急就医情形

局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或工作过程中，突然受伤、突发恶性疾病或丧失意识等需要紧急送医的情况。

二、应急工作流程

序号	责任处室或责任人	应急处置职责
1	同事	(1)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说清人员症状、意识情况、联络方式、详细地点等情况。 (2) 向送医救治人员所属处室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3) 判断人员伤情或病情，按照医嘱实施必要的院前急救措施。 (4) 事发地点在非局办公场所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运输其前往最近的医疗机构。
2	办公室	负责调配车辆将在局办公场所受伤（突发疾病）人员送往就近医疗机构。
3	送医救治人员所属处室	(1) 负责需送医人员家属的联络、情况说明和慰问安抚。 (2) 负责组织需送医人员的探视慰问工作。 (3) 负责向分管局领导汇报医疗救治进展。
4	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参与送医救治人员的慰问安抚。